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陳映臻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558元【本件尚未經地政機關實測，故暫以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計算；計算式： $(10,540 + 530)$ 平方公尺 $\times 320$ 元 $+ 27,450$ 元 $+ 30,708$ 元 $= 3,600,558$ 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7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沈佩霖